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怀宁县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级例行监测（风险监测）

抽检服务项目（包二）

项 目 编 号：H2FSCG25D03C0054FS34082220250089 号

甲方（采购人）：怀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怀宁县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级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抽检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畜禽产品、水产品例行监测，共 240 批次，其中监督抽检 100 批次，具体检测参数见附件；

1.2.3 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项目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捌万捌仟捌佰元整（¥：88800.00）。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畜禽、水产品例行监测，共 240 批次（含监督抽检 100 批次）。	370 元/批次
总价		888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完成样品任务的 50%后，盲样、复检样以及平行样检测结果合格并提交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 50%，余款待盲样、复检样以及平行样检测结果合格，飞行检查没有问题（有问题整改后符合要求），全部样品检测完

成并 提交电子和一式两份的纸质检测报告后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后，检测质量及检测结果提供时效考核达到优秀的，甲乙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履行最长不超过三年。）；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怀宁县）；

1.5.3 服务方式：依据招标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怀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怀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乙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812236906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绩溪路支行



时间：2026 年 05 月 31 日

时间：2026 年 05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	知识产权： 2.3.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完成样品任务的 50%后，盲样、复检样以及平行样检测结果合格并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 50%，余款待盲样、复检样以及平行样检测结果合格，飞行检查没有问题且有问题整改后符合要求，全部样品检测完成并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后付清。
2.11	不可抗力：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每月 5 日提供上月的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每月 10 日对上月服务进行定期验收； 2.15.3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合同价的 2.0%；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收取单位： 采购人。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 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 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3）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采 购

	人委托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其他担保方式均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 转账渠道一：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20010046954866600000011 开户银行：安徽怀宁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转账渠道二：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934009010037918894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县支行 2.17.2：验收合格后
2.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

怀宁县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级例行监测 (风险监测) 抽检服务参数

对象		检测参数	判定依据
畜 禽 产 品	畜 产 品 类	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
	禽 肉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	
	禽 蛋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多西环素。	
水 产 品		禁用药物：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呋喃它酮、呋喃妥因、呋喃西林）；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药物：地西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农业部第2292号公告



